

##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公告

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報廢公務汽車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報廢公務汽車計1輛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

訂於**108年10月2日上午10時整**在**本站小會議室**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500號)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天上午10時整在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**108年10月1日17時止**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500號，分機207蕭先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並於**108年09月17日17時前**郵遞投標送達或於**108年09月17日17時止**親自送達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標售物。

上開標售車輛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。

本批標售標的物為報廢公務汽車故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五、投標人資格：

法人(公司或商號)：依法設立登記、納稅並有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廠商。

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其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、點交期間及方式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七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